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許秀菁
電話：082325630-62417
傳真：082-324457
電子信箱：jing0127@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02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780A00_prin、0000780A00_ATTCH (371020000A_1110002854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1000285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0年12月14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相關法規及行政配套第2次諮詢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0780號函辦理。
- 二、為利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順利推動，請各校後續協助事項如下：
 - (一)師資整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於111年1月起每月召開師資盤點會議，請各國中至人力資源網填報本土語文教師供需情形調查，以利會議進行。
 - (二)師資培訓：為充實現場師資，請各國中務必薦派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中教育大學辦理之語



言認證加強班課程，並務必參加成功大學辦理之全民台語能力認證，無論是否通過考試，相關報名費均可核實給予補助。

(三)開課：

- 1、請各國小將學生國小選習本土語文課程語別相關資料，於4 月前介接至國中，以利國中預估開課語別及師資。
- 2、請各國中於報到前完成選修調查意願，並依學生選習結果於正式課程時間開課(原住民族語除外)。

(四)教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計本(111)年6月完成客語及閩東語教材編輯，並提供電子檔於網路下載。

正本：各國中小(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

副本：

